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18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被告 陳柏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並提出於法院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26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戶籍等人別資料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洪雅琪